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4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被告 鍾柏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1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文昭

法官 王子平

法官 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舜澤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